

医药化工学院 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遴选的原则，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二、组织领导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科带头人及相关工作负责人为组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曹华、黄泽龙

组 员：刘环宇、赵平、刘宁、赵家冀、刘梦婷

秘 书：周乐霞

（二）专家审核小组

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的领导下，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曹华

组 员：刘环宇、赵平、何秋星、刘丰收

秘 书：周乐霞

三、指标分配

学校下达我院 2026 届推免生名额指标共 9 个，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44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其中推免生指标人数 9 人，候补推荐人数 4 人）。根据我院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专业建设情况、近一届本科生考研录取与深造落实情况、本科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往年推免名额流失情况等因素，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拟推荐名单公示人数情况如下：

专业	2026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人）	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拟推荐名单公示人数
化妆品科学与技术	123	3	4
应用化学	119	2	3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15	2	3
化学工程与工艺	117	2	3
合计	474	9	13

四、资格条件与综合成绩评定

（一）思想品德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办法》第八条，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生从入学起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所有课程（不计辅修、微专业课程）须全部合格，无补考或重修课程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年级前 30%（含 30%）。

3. 具有较高的英语应用能力和水平。非英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达到 480 分（710 分制）及以上或六级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托福成绩 85 分或雅思成绩 6.5 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可视同达到英语水平要求。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按规定免测除外）。

（三）综合成绩评定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学业成绩为在校期间所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奖励加分最高为 10 分。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即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50）+奖励加分。

1. 学业成绩为在校期间所修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平

均学分绩点。

2. 奖励加分最高为 10 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 学术论文奖励加分及相关说明

类型	论 文				
	SCI/SSCI收录的2区及以上论文/CCF推荐的A类会议论文	SCI/SSCI收录的3区论文/CCF推荐的B类会议论文	SCI/SSCI收录的4区论文/CCF推荐的C类会议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EI收录的期刊论文、ISTP/EI会议论文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有“ISSN”号）发表的论文并在公开数据库上可检索到
加分标准	10	8	6	4	2
备注	第一作者：100% 第二作者：50% 第三作者：30%				要求第一作者

① 论文的类型为论文（Article）、综述（Review）按 100%计算得分，会议摘要（Meeting Abstract）、书信（Letter）和 editorial materials（社论材料/编辑材料）按 50%计算得分，其它符合成果类型的按 30%计算得分。内刊、增刊、副刊、论文集等不纳入学术论文加分内容，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② 学术论文须在提交申请时已见刊发表（英文论文以 online 状态为准）。

③ 期刊论文收录分区划分以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计。

④ 对于学生提交多篇论文的，实行代表作评价，限 2 篇论文纳入奖励加分，论文类奖励加分最高 10 分。其他论文作为参考，不纳入奖励加分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学生竞赛奖励加分及相关说明

	竞赛名称或类别	团体赛/ 个人赛	排名	奖励加分分值			
				第一 等级	第二 等级	第三 等级	第四 等级
I 类 赛 事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	团体赛	排名第一、二	10	8	6	5
			排名第三、四	9.5	7.5	5.5	4.5
			排名第五、六	9	7	5	4
	“挑战杯”中国大 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	团体赛	排名第一、二	10	8	6	5
			排名第三、四	9.5	7.5	5.5	4.5
			排名第五、六	9	7	5	4
	“挑战杯”全国大 学生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	团体赛	排名第一、二	10	8	6	5
			排名第三、四	9.5	7.5	5.5	4.5
			排名第五、六	9	7	5	4
	全国大学生职业 规划大赛	个人赛		10	8	6	5
II 类 赛 事	由教育部中国高 等教育学会每年 公布的《全国普 通高校大学生竞 赛分析报告》竞 赛目录（不含上 述I类赛事）、由 团中央主办的非 艺术体育类竞赛 由国家教指委、 行政部门、行业 学（协）会主办 的非艺术体育类 竞赛（《全国普 通高校大学生竞 赛分析报告》竞 赛目录以外） 如全国高校化妆 品产品设计与大 赛、全国大学生 绿色创意大赛等	团体赛	排名第一	3	2	1	0
			排名第二	2.5	1.5	0.5	0
		个人赛		3	2	1	0
		团体赛	排名第一	2	1	0	0
			排名第二	1.5	0.5	0	0
		个人赛		2	1	0.5	0

① 竞赛奖励加分等级按照如下奖项对应：

第一等级：国赛金奖/国赛特等奖

第二等级：国赛银奖/国赛一等奖

第三等级：国赛铜奖/国赛二等奖

第四等级：国赛三等奖（I类赛事的省赛金奖/省赛特等奖可等同于该等级）

如上述竞赛未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对应一等奖，以此类推；

② 参加国际比赛获奖：国家政府组织、联合国、国际权威组织（权威国际组织由校团委、对外交流合作部认定）的参照国家奖；

③ 学院II类赛事竞赛目录外如全国高校化妆品产品设计与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绿色化妆品创新创业大赛等，其他赛事可提供赛事相关介绍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由专家组进行认定；

④ 各类竞赛成绩或奖励须为学校（学院）组织推荐，作为主力成员（I类赛事前6名，II类赛事前2名）参与与学业相关的竞赛取得，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正式的证书或文件；

⑤ 省赛获奖（I类赛事的省赛金奖/省赛特等奖除外）、非主力成员参加全国赛等不纳入奖励加分体系，可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⑥ 在校期间，参加同一赛事获不同等级奖励加分不累加，取最高分值计算；参加不同赛事奖励加分可累加，其中I类赛事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II类赛事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竞赛类奖励加分最高10分，其他作为参考，不纳入奖

励加分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⑦ 如上述竞赛名称或类别发生变更，以主办单位公布的文件为准。

(3) 其他奖励加分及相关说明

① 参军入伍服兵役退役学生根据其在部队综合表现及返校后在校期间综合表现，可获得不超过 5 分奖励加分。退役学生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及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获得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

② 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加分标准，总分不超 3 分。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实习或任职地点需为国外，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含 30 天)，需在对外交流合作部备案，并能出具国际组织的实习或任职证明，每月计 1 分；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志愿服务时长，100(含)志愿时长以上加 0.5 分，200 时长以上加 1 分，叠加到 600 时长以上(含)加 3 分。

(4) 奖励加分注意事项

① 奖励加分最高为 10 分。

② 各项加分因素应为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修读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当年推免工作启动日前取得。

③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中一项最高分(论文、竞赛类按照相应加分说明参照执行)，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④ 学生获得的论文类、竞赛获奖类等成果均需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⑤ 学生业绩成果强调真实性，确实主要由本人获得，杜绝挂名造假等现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综合得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要从严把握。

⑥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五、遴选程序

（一）组织报名

8月25—29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填广东药科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供奖励加分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核

8月31日前，由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完成资格审查。

（三）材料审核、答辩环节

1. 9月2日前，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相关证明材料核验、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

2. 答辩流程（不超过5分钟）：

(1) 个人陈述（包括个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以及奖励加分内容介绍）；

(2) 评委提问；

(3) 评委根据材料及答辩情况进行审核。

（四）综合评价

9月3日前，由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完成综合评价，根据资格审查和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定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1.44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拟推荐名单中，按分配指标9人等额确定正式推荐名单，剩余学生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序确定候补推荐名单4人。学院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审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同时做好全过程记录存档备查。

（五）院级公示

9月3日-5日，学院对综合评价结果和拟推荐结论公示3个工作日。

（六）材料提交

9月6日，学院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归类汇总并报送教务部复核。

因学校整体工作安排有变动导致以上各时间节点需作调整的，以实际通知为准。

六、特别说明

（一）推免回避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生

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二）争议处理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反映。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760-88207937

联系邮箱：zhoulexia@gdpu.edu.cn

联系地址：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图书馆办公楼 502 医药化工学院办公室

七、本实施细则由医药化工学院负责解释；未详尽之处，按《办法》执行。